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黃雨涵

電話：02-7712-9126

電子信箱：tiffany110688@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中興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8月12日

發文字號：臺教資(六)字第113008181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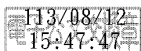
附件：環境部來函、環境部補助大專校院環境創意教學活動計畫（附件一 A09000000E_1130081817_senddoc1_Attach1.PDF、附件二 A09000000E_1130081817_senddoc1_Attach2.odt）

主旨：函轉環境部辦理之「環境部補助大專校院環境創意教學活動計畫」1份，請鼓勵所屬教師參與，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環境部113年8月8日環部保字第1131052226號函辦理。
- 二、為增進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學生接觸環境議題之機會，提升環境素養，爰鼓勵大專校院教師開設具環境議題或意涵之通識課程，課程中邀請業師或專業人士授課，帶領學生至環境教育設施場所學習，以提高學生關注環境議題，並將環保落實於日常生活。
- 三、計畫內容詳附件「環境部補助大專校院環境創意教學活動計畫」，如有疑問請逕洽環境部環境保護司，電話：(02)2311-7722分機2726。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含大學系統)

副本：

國立中興大學



1130017541 113/08/12

檔 號：
保存年限：

環境部 函

地址：100006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聯絡人：陳家齊

電話：(02)2311-7722#2726

電子信箱：chiachi.chen@moenv.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8月8日

發文字號：環部保字第113105222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環境部補助大專校院環境創意教學活動計畫」（1131052226-0-0.odt）

主旨：檢送「環境部補助大專校院環境創意教學活動計畫」1份，請貴部惠予協助轉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至紉公誼。

說明：

一、為增進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學生接觸環境議題之機會，提升環境素養，爰鼓勵大專校院教師開設具環境議題或意涵之通識課程，課程中邀請業師或專業人士授課，帶領學生至環境教育設施場所學習，以提高學生關注環境議題，並將環保落實於日常生活。

二、本計畫內容摘要說明如下：

（一）補助對象：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二）執行期間：113學年度第2學期（試辦）（114年2月1日至7月31日）、114學年度第1學期（114年8月1日至115年1月31日）及第2學期（115年2月1日至7月31日）。

（三）補助內容：開設教學課程具環境教育相關議題，包括氣候變遷、塑膠減量、淨零轉型、淨零綠生活、改變文化



如減菸蒂、環境及資源管理、永續發展、災害防救、自然保育、公害防治、文化保存、社區參與、學校及社會環境教育等。並以氣候變遷、塑膠減量、淨零轉型、淨零綠生活、改變文化如減菸蒂等議題為優先。

(四)補助金額：

1、新增課程：每學期每門課（即每案）至多新臺幣（下同）10萬元。

2、既有課程：每學期每門課（即每案）至多5萬元。

(五)申請期程：

1、113學年度第2學期（試辦）：自公告日起至113年9月20日止。

2、114學年度第1及第2學期：自114年1月1日起至114年3月31日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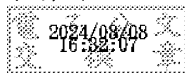
(六)申請方式：請申請學校以公文方式，函送申請資料至本部（收件地址：100臺北市中華路一段83號，環境部收）。

(七)結果公告：申請截止日後2個月內，本部將函文通知申請結果。

三、其餘內容參見附件「環境部補助大專校院環境創意教學活動計畫」。

正本：教育部

副本：



環境部補助大專校院環境創意教學活動計畫

一、目的：

為增進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學生接觸環境議題之機會，提升環境素養，爰鼓勵大專校院教師開設具環境議題或意涵之通識課程，課程中邀請業師或專業人士授課，帶領學生至環境教育設施場所學習，以提高學生關注環境議題，並將環保落實於日常生活。



二、補助對象：各公私立大專校院（下稱申請學校）。

三、執行期間：以學期為單位

- (一)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試辦）：自 114 年 2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止。
- (二)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自 114 年 8 月 1 日至 115 年 1 月 31 日止。
- (三)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自 115 年 2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止。



四、補助金額：

(一) 依開課區分：

- 1. 新增課程：每學期每門課（即每案）至多新臺幣（下同）10 萬元，須檢附「屬新增課程之證明」。
- 2. 既有課程：每學期每門課（即每案）至多 5 萬元。

(二) 總補助經費：本補助計畫總經費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以 200

萬元為上限、114學年度第1及第2學期合計以1,500萬元為上限。

- (三) 本部將針對所有符合資格且依限提報案件進行審查，並於計畫總補助額度限制內擇優辦理補助。



五、申請期程及方式：

- (一) 申請期程：

1. 113學年度第2學期（試辦）：自公告日起至113年9月20日止。
2. 114學年度第1及第2學期：自114年1月1日起至114年3月31日止。



- (二) 申請方式：請申請學校以公文函送至本部（地址：100臺北市中華路一段83號，環境部 收）。

- (三) 應附申請資料：

1. 申請表1份（格式如附件1）。
2. 計畫書（含課程大綱）1份（格式如附件2）。
3. 著作權授權同意書1份（格式如附件3）。
4. 屬新增課程之證明（格式如附件4）。

- (四) 結果公告：申請截止日後2個月內，本部將函文通知申請結

果。

六、補助原則：

(一) 教學內涵：所開設之教學課程應具有下列與環境教育相關議題之一，包括氣候變遷、塑膠減量、淨零轉型、淨零綠生活、改變文化如減菸蒂、環境及資源管理、永續發展、災害防救、自然保育、公害防治、文化保存、社區參與、學校及社會環境教育等。並以氣候變遷、塑膠減量、淨零轉型、淨零綠生活、改變文化如減菸蒂等議題為優先。



(二) 課程條件：應至少 2 學分之通識課程，且修課總人數應至少達 20 人。

(三) 教學活動：應至少 6 節課由外聘業師或專業人士授課，且至少 2 節課帶領學生至環境教育設施場所學習（查詢網址：<https://neecs.moenv.gov.tw/Home/PlaceQry>）。外聘業師或專業人士應符合下列資格條件之一：

1. 環境教育人才庫所列名單（查詢網址：<https://neecs.moenv.gov.tw/Human/HumanQuery>）。
2. 取得環境教育人員認證，並提出有效證書者（查詢網址：<https://neecs.moenv.gov.tw/Home/LecturerQry>）。

3. 具環境教育相關議題之經歷至少達2年，並提出證明文件者。
4. 獲頒環境教育相關獎項（如：國家環境教育獎、環境保護專業獎章、推動環保有功之教師或義工人員等），並提出證明文件者。
5. 其他：須於該員授課2週前，將人員名單及相關事蹟函請本部認定，經本部函復認定符合資格者。



(四) 教學成效規劃：須含教學成效自評、學生課後回饋。

(五) 每學期撥款原則：每學期執行結束後1個月內申請撥付1次。

(六) 資料使用及著作權授權：



1. 本計畫所使用之簡報、講義等課程資料，須可供本部置於「環境教育探索館(<https://eeis.moenv.gov.tw/front/>)」或其他指定網站，以利公開予各界參考運用。
2. 課程內容不得侵害他人之智慧財產權、人格權及其他權利。如涉及智慧財產權之糾紛或人格權及任何權利之侵害者，由受補助之學校及執行人員自負法律責任。

七、經費編列原則：

- (一) 補助項目：包括人事費（如外聘講師鐘點費）、業務費（如外聘教師交通費、學生保險費、車輛租賃費、教材編製費）

等，並表列說明（表格格式如附件2）。

(二) 不予補助項目：增加員額經費（含「聘僱/契約性質」臨時工作人員）、出國旅費、儀器設備（如：照相機、行動電話、音響、電視、攝影機、電腦等）、媒體宣導、紀念品、宣導品及其他經本部認定顯與計畫需求不符或不適之項目。

(三) 計畫變更：在本部核定總經費額度內，執行時可視實際需要於本部核定各經費項目20%額度內流用。如超過20%額度者，須函送變更計畫書、對照表予本部同意後，始得執行。



(四) 重複申請規定：本計畫內工作項目如已獲本部、教育部或其他機關之補助者，不得重複申請；於事後經查證有重複補助事實者，應繳回補助款項。嚴重者，3年內不得申請本補助計畫。

(五) 其他相關規定：須符合本部「補（捐）助民間團體、傳播媒體及學校辦理環境保護相關活動或計畫實施要點」、「補（捐）助民間團體、傳播媒體及學校經費處理注意事項」（請自行至本部全球資訊網(<http://www.moenv.gov.tw/>)政策與法規/環境法規/主管法規查詢系統查詢）規定，餘未敘明者依本部相關規定辦理。



八、 審查作業：

(一) 審查方式：由本部成立審查小組召開審查會議，並視審查會議結果，簽報核定補助額度。

(二) 審查項目及配分：

審查項目	說明	配分
1.內容完整性	(1)須具有與環境教育相關議題之一，並以 <u>氣候變遷、塑膠減量、淨零轉型、淨零綠生活、改變文化如減菸蒂</u> 等議題為優先。 (2)教學計畫及課程大綱。 (3)課程內容至少 2 節課帶領學生至環境教育設施場所。 (4)課程內容至少 6 節課外聘業師或專業人士授課。	45
2.創新作為	提出具創新或創意之教學內容與方法，加深學生學習印象。	25
3.教學成效規劃	(1)提供教學成效自評。 (2)學生課後反應回饋機制。	15
4.經費運用合理性	編列之經費項目及用途說明應清楚且合理。	15
總分合計		100

九、經費核銷及結案：



(一) 經費申請期限：以學期為單位，於學期結束後 1 個月內，以公文檢具結案所須文件至本部辦理計畫結案。

(二) 結案所須文件：

1. 成果報告電子檔（含收支清單結報表，如附件 5）。

2. 領據。

3. 相關佐證資料：

(1) 至少 2 學分之通識課程證明。

(2) 修課總人數至少達 20 人證明。

(3) 至少 6 節課由外聘業師或專業人士授課之證明。

(4) 外聘業師或專業人士符合資格條件之證明。

(5) 至少 2 節課帶領學生至環境教育設施場所學習之證明。

4. 可公開予各界參考運用之課程資料（如簡報、講義等）。

(三) 撥款：成果報告經本部審查同意，撥付該學期 100%款項。

十、 管考機制：

(一) 受補助者應確實按照核定之計畫書、活動、課程內容及經費編列項目確實執行。計畫執行期間及執行完成後，本部得於必要時派員至受補助學校進行實地抽訪、考察審核及督導改善。

(二) 本計畫執行成果將作為本部後續針對同一單位申請相關計畫之審核參考。

十一、 其他注意事項：

- (一) 後續年度將依據本計畫辦理情形滾動檢討。
- (二) 如有疑問，請洽本部環境保護司電話：(02)2311-7722 分機2726。



附件 1

環境部補助大專校院環境創意教學活動計畫申請表

一、學校名稱	☐ 私立大專院校 ☐ 公立大專院校
二、課程名稱	
三、執行期間及開課現況	☐ 113 年第 2 學期 ☐ 新增課程（至多 10 萬元），已檢附「屬新增課程之證明」 ☐ 既有課程（至多 5 萬元） ☐ 114 年第 1 學期 ☐ 新增課程（至多 10 萬元），已檢附「屬新增課程之證明」 ☐ 既有課程（至多 5 萬元） ☐ 114 年第 2 學期 ☐ 新增課程（至多 10 萬元），已檢附「屬新增課程之證明」 ☐ 既有課程（至多 5 萬元）
四、申請補助金額	共新臺幣_____元
五、學分數	_____學分（應至少 2 學分）
六、預計修課總人數	_____人（應至少 20 人）
七、教學內涵（至少需勾選 1 項，可複選）	☐ 氣候變遷、 ☐ 塑膠減量、 ☐ 淨零轉型、 ☐ 淨零綠生活、 ☐ 改變文化如減菸蒂、 ☐ 環境及資源管理、 ☐ 永續發展、 ☐ 災害防救、 ☐ 自然保育、 ☐ 公害防治、 ☐ 文化保存、 ☐ 社區參與、 ☐ 學校及社會環境教育
八、是否獲與本計畫相同工作項目之其他補助	☐ 否 ☐ 是（如已獲本部、教育部或其他機關補助，勿重複申請）
九、開課教師	姓名：_____ 職稱：_____ 聯絡電話／手機：_____ 電子郵件信箱：_____ 聯絡地址：_____
十、聯絡人	姓名：_____ 職稱：_____ 聯絡電話／手機：_____ 電子郵件信箱：_____ 聯絡地址：_____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2

環境部補助大專校院環境創意教學活動計畫

計畫書（格式）

封面

環境部補助大專校院環境創意教學活動計畫 計畫書	
課程名稱：	
學校名稱（主辦單位）：	
辦理期程：____學年度第__學期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開課教師／聯絡人及職稱：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 
- 一、課程名稱
 - 二、課程目標或宗旨
 - 三、課程內容及教學方式
 - (一)教學計畫及課程大綱

(二)帶領學生至環境教育設施場所之課程內容（至少 2 節課）

(三)外聘業師或專業人士授課之課程內容（至少 6 節課）

(四)規劃使用之教材

四、教學成效規劃（須含教學成效自評及學生課後回饋）

五、經費預算

經費項目	單價 (元)	數量	金額 (元)	申請補助 金額	自籌金額 (如無可免列)	用途說明
人事費						
業務費						
合計：						

附註：

一、格式：16 號標楷體、固定行高：20pt。

二、請雙面列印，採長尾夾、訂書針或其他可拆方式裝訂，勿採膠裝。

附件 3

環境部補助大專校院環境創意教學活動計畫

著作權授權同意書

一、授權內容：立授權書學校參與本計畫，以下簽名立書

本校受環境部補助辦理_____

_____（課程名稱），無償授權主辦
單位環境部得基於非營利之目的，將旨揭計畫所使用之簡報、講義等課程資料以電子形式或其他公開傳輸方式公開運用於「環境教育探索館
 <https://eeis.moenv.gov.tw/front/>」或其他指定網站，以利公開予各界參
 運用。

二、著作權聲明：

本授權書為非專屬授權，著作者仍擁有上述著作之著作權。立書之學校及著作者擔保本著作之原創性著作，有權依本授權書內容進行各項授權，且未侵害任何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

此致

環境部

學校名稱：

學校或系所主管簽章：

（請本人簽章）

學校或系所用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 4

**環境部補助大專校院環境創意教學活動計畫
屬新增課程之證明**

本校（本系所）申請環境部補助辦理_____

_____（課程名稱），係屬於新增之課程，本校（本系所）未曾開設過此課程，特此證明。

此致

環境部



學校名稱：

學校或系所主管簽章：

（請本人簽章）

學校或系所用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 5

環境部補助大專校院環境創意教學活動計畫
成果報告（格式）

封面

環境部補助大專校院環境創意教學活動計畫
成果報告
課程名稱：
學校名稱（主辦單位）：
辦理期程：____學年度第__學期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開課教師／聯絡人及職稱：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摘要

目錄（含圖目錄、表目錄）

一、課程目標或宗旨

二、課程內容及教學方式（須含辦理時間、地點、參加學生之人數及課程流程等）

三、課程辦理情形（須含課程照片等）

四、教學成效（須含教學成效自評、學生課後回饋等）

五、經費支用明細

核銷日期	編號	經費項目	實際經費	本部實際補助金額	自籌金額	用途說明
		人事費				
		業務費				
合計：						

六、收支報告表

（一）預定課程總經費：新臺幣_____元。

（二）實際課程總經費：新臺幣_____元。

（三）環境部負擔經費：_____％、自籌經費（計畫總經費扣除

本部補助經金額）：_____％。

課程支用項目	本部指定補助項目預算金額	實際課程總經費	本部實際補助金額	備註
人事費				
業務費				
合計：				

※說明：如課程支用項目非本部指定補助項目，只要填列實際課程總經費欄。

七、結論與建議

附註：

一、計畫書格式：16 號標楷體、固定行高：20pt。

二、計畫書請雙面列印，採長尾夾、訂書針或其他可拆方式裝訂，勿採膠裝。